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准经)税非告(2025)3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局

2025年05月06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课征主体类型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 或其他有效证 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 认定日期	预计公 告日期
1	91150694 58517439 84	准格尔旗 万利鑫工 贸有限责 任公司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刘淑英	152***** ****0049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沙圪堵 镇民族文化街 3号楼10号底 商	2025-04- 01	2025- 05-06
2	91150622 MAE2JQ5L 2Q	准格尔旗 亿丰物流 有限公司	单位纳税 人税务登 记	孙建伟	130***** ****2613	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沙圪堵 镇翼飞小区2 号底商	2025-04- 01	2025- 05-06